

大同莊園社區保全暨物業管理公開招標公告

招標須知：

1、招標標的：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1~51 號，大同莊園社區全部區域之共用及約定共同部分。

(1) 社區概況：

1、棟數：分為 A 棟 22 層、B 棟 24 層及 C 棟 27 層三棟建築，共計 490 戶，地下三層停車場共 12 部電梯。

2、社區大門及各棟門廳及電梯均以感應設備管制出入。

3、社區大門及車道設哨點，24 小時管制人車進出及社區安全；社區週邊圍牆設有紅外線與監視器。

4、公設：包含中庭花園、視聽中心、琴房、KTV、宴會廳、廚藝教室、游泳池、健身房、閱覽室、兒童遊戲室。

(2) 委託服務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壹年(含三個月合約試用期)。

(3) 投標截止日期、方式、文件及地點：投標廠商需依本招標公告規定備妥相關投標文件，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，，廠商須備妥審查檢附資料清單相關文件，廠商招標單(不得使用鉛筆書寫)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，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招標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招標標的，招標單信封須加蓋騎縫章密封，內文須蓋騎縫章，逕自送達本社區管理中心櫃檯或雙掛號郵寄（須於截標前送達），逾期歉難受理。廠商送審資料，無論獲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郵遞住址：236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1 號(電話：02-2265-6003)。

(4) 招標方式：(本標案採評選標)

1、第一階段文件審核開標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。依臨時會評選 5 家符合資格廠商(由管理中心以電話通知，並將初審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候審廠商提補充說明或資料)，進行第二階段簡報。

2、階段服務企劃簡報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7 日 14 時 00 分。由通過第一階段投標公司之主管或預計派任之社區經理進行簡報(自備電腦)，各家廠商簡報時間本會將以電話告知，視情況安排第三階段社區物業經理面談。

(5) 廠商現場勘察時間訂為 110 年 10 月 23 日、24 日下午 14:00~17:00，由管委會安全委員說明，招標廠商如須現地勘察，請預先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電話通知本社區管理中心。

(6) 本案對外聯絡人：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潘經理

連絡電話：02-22656003#0191